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416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维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权益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3
小计					9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C；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7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98,000元，资金支出率为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维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权益项目，向社会购买法律咨询服务，按规定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及侨界群众普法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效益，但提交的材料不够全面完整，缺乏项目管理过程及验收等关键材料，且项目满意度调查材料代表性不足，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主要依据《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法〔2018〕69号）及《印发〈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的方案〉的通知》（粤高法〔2018〕187号）实施，项目各项工作基本按部就班开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缺乏项目验收相关材料。根据《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规定，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验收报告或表单。 （二）缺乏项目驻点工作人员考勤信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维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权益项目）2021年情况汇报》中，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安排一名律师助理作为驻点工作人员，但材料中未见驻点工作人员相关的考勤记录表。 （三）项目合同书缺乏服务标准以及缺乏资金支付与服务标准相挂钩的条款。根据《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间范围，但未见明确的服务标准，以及资金支付与服务标准无挂钩，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合理。 初审后，项目单位解释根据服务供应单位提供的季度/年度完成情况汇报，达到预算绩效目标，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并提供了服务供应单位季度/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汇报，但合同中未对服务标准进行明确，资金支付仅与完成进度挂钩，未见资金支付与服务标准相挂钩相关条款，故部分采纳。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验收报告及驻点工作人员考勤信息。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按照《中山市侨联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2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98,000元，资金支出率为99%。 三、绩效表现。 2021年驻点工作人员组织6场多种形式的送法下乡活动，以及6场中山侨界大讲堂，向侨界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处理31宗群众来访，化解72宗涉侨纠纷，出具法律意见书12份，普法宣讲镇街覆盖率100%，群众满意度100%，取得了一定效益。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侨法宣传教育材料不充分，专业人士参与情况不明。根据《中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规定，乙方需提供侨法宣传教育，组织不少于5场侨法宣传活动，每场邀请3名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参加。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当中缺乏“每场邀请3名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参加”相关证明。 （二）侨法宣传佐证材料不充分。该项目实施期间所组织的多场侨法宣传活动，未见活动相关照片、影像或相关报道，只有活动实施方案及签到表，材料证明性不足。 （三）侨界群众、侨界企业涉法诉求调研效果不明显。驻点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侨联调研侨界群众、侨界企业、新侨人员的涉法诉求，走访共计29次，为他们用工、管理、交易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涉法说理，但在《调研侨界群众、侨界企业涉法诉求记录表》中，涉法诉求皆记录为“无”。 （四）满意度调查科学性待提升。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严谨，问卷所设置问题较简单，缺乏关键问题。调查对象不明确，并未说明调查对象是否曾接受过法律咨询服务，且通过微信进行问卷收集，难以采取到有代表性的群体。此外，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中群众提出的建议或诉求并未有跟进处理的相关材料。 （五）可持续发展指标材料完成情况缺乏证明。在可持续发展指标中，项目印制《涉侨法律政策指南》以及购买《生活中的民法典》，派发到基层侨联和侨胞之家，但所提交材料中未见相关证明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律师参加活动的签到表及现场照片，但对于群众的参与情况未作说明，按照指标“5场法律宣讲会不少于200人参加”，由于疫情原因不聚集，完成质量有待提升。虽然“侨爱暖心工程-侨法宣传暨义诊活动”有近300人参加，但从整体质量来说，每场活动均应保证一定数量群众参与。故质量达标率综合衡量为90%，故分值不作调整。 项目单位说明了侨界企业大部分都有法律顾问，法律需求不高，更聚焦政府营商环境以及相关优惠政策，社会效益有待提升。同时，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侨联调研侨界群众、企业收集意见建议落实情况表，意见建议大部分都有落实，存在一定社会效益，但无法判定效益情况大于100%，故该项分数不作调整。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项目单位自评结论”栏目中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下一步的计划或改进建议描述不够详尽。 （二）项目单位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绩效自评内容分析不够详尽。 （三）未见项目自评评分表。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自评评分表“曾于8月19日、8月21日通过邮箱提交”。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加强合同的审核，补全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补全驻点工作人员考勤信息表。 二、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提升指标的全面性。 （二）建议项目单位对来访群众设置满意度调查，并优化满意度调查问题设计，对收集到的意见或建议及时跟进。 三、自评工作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文宏、望晓东、陈丽梅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